

关于征集心理育人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部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心理育人工作发展，总结推广心理健康教育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，开发和挖掘心理健康教育的创新成果，加强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心理育人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对象

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专、兼职教师、院系书记、辅导员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在心理健康教育实践中，针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释疑解惑和深度辅导的成功案例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、校园心理文化建设方面的典型案例。如：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，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月、心理健康主题宣传活动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实施案例。运用各类手段方法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班团活动，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团体辅导体验、寝室文化建设、素质拓展等形式，有效疏导学生心理

压力，培育学生积极心态的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关于学生心理辅导、心理咨询的典型案列，可从生活适应、学业发展、人际关系、情绪调节、求职择业、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选题。案例应当包括：案例标题、一般资料、主诉和个人陈述、咨询师观察和了解、评估和诊断、咨询方案和过程、效果及启示、待探讨的问题及参考文献等方面。

三、案例写作要求

（一）案例须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发生的真实案例，主题突出，观点正确，措施具体，方法科学，分析深刻，不得杜撰和抄袭。

（二）案例须考虑保护当事人的隐私，应隐去可能会辨认出学生的相关信息（如姓名、家庭背景、特殊易识别的成长或者创伤经历、体貌特征等）。

（三）每个工作案例上报材料 1 份，其中应包括案例简介、问题及分析、辅导思路和方法、辅导效果、经验与启示五部分，字数在 2000-3000 为宜，以“作者姓名+文章标题”命名，每篇案例的作者限 2 人以内。

（四）提交案例同时提交知网查重报告，查重率不得高于 20%，查重报告应包含标题及全文。案例与查重报告均以 PDF 格式上报，每人上报案例不超过 3 篇。

（五）案例作者拥有著作权。凡报送的案例均被视为同意本通知之各项规定，如因抄袭、弄虚作假以及作品版权不明所带来

的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撰写阶段（1月3日至2月20日）：根据工作实际，按照通知要求撰写案例，于2月26日前将电子版发至375776495@qq.com。并将汇总表加盖部门公章后送至心理健康中心401室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2月27日至3月8日）：职业素养教学部组织专家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优秀奖若干，并将评审组拟定获奖名单和案例报学校审定，最终获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公布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阶段（3月10日至4月1日）：职业素养教学部将获奖作品集结成册，并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晓庆

联系电话：0951-2135100 13629570501

附件：1. 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汇总表
2. 典型案例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职业素养教学部

2024年1月3日